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字（2018）9号

北京腾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作为货运销售代理人代表托运人托运危险品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代理加拿大航空一票为货物运单号为 014—45049200 的“电子烟（含电池）”的货物过程中，作为货运销售代理人代表托运人托运危险品。以上事实有《航空运单》、托运人电子邮箱订舱记录（打印）、加拿大航空、托运人、托运代理人腾宇昌隆、销售代理人腾昌国际、地面代理人国货航等的调查笔录、何云新持有代表腾昌国际办理业务的“销售代理人危险品交运资质证”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2 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四条（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 16 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以下无正文)

